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95 年度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6 年 3 月 27 日中午 12 時

二、地點：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林校長輝政

紀錄：黃志明

四、出席：如簽到簿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(一) 去年 12 月向部長簡報會議記錄為：

- 1、第 1 點：海洋資源科技中心是屬跨部會計畫，涉及部會之間資源整合，除了本部為教育部外，也可一併爭取其他部會或產業經費及資源的投入，例如農委會、國科會、經建會離島建設基金，第 1 個決議，基本上我們已經按照教育部會議記錄做了一些先期工作，農委會部份，我與翁進坪主任已前往農委會漁業署拜會，漁業署已經承諾以每 1 年編列預算方式補助，但是原則上不介入整個中心的成立，且不同意本中心為其附屬中心；國科會部份其有大型計畫從去年 12 月開始執行，3 年會有 6,200 萬元經費核撥本校，國科會部份應為 O.K；至於經建會離島建設基金，恐會跟地方經費排擠，除非有必要，暫不考慮。
- 2、第 2 點：需將中心未來的收益納入計畫評估，以達成永續經營及中心獨立運作的目標，這部分主要為教育部科技顧問室主任及財務長提案，他非常支持這計畫，且表示未來中心可能會徵選到廠商進駐，會有回饋金，回饋金進到中心來，應該對當時支持（補助）單位有些許回饋，收益的部份也可納入計畫一起規劃，建議部分很合理，有關回饋金 80%留學校，20%回饋教育部、國科會及農委會，計畫已修正完成。
- 3、第 3 點：中心建築物如果無法由各部會資源整合興建，後續就循學校整體校務規劃，依專案層報辦理。那這就是一個主軸，為什麼上次開行政會議這案子有列入考慮，今天開校園規劃委員會議主要目的是透過學校相關程序，完成後準備報部。
- 4、第 4 點：後續相關作業細節，請學校修正計畫，技職司再邀專家學者專案審核辦理，也就是說我們把資料報部後，部裡會有一定程序找外面專家學者就這案子審核，審核修正通過後定案，除非外審專家反對這計畫，計畫案才可能生變，但我認為這機會不會太大。

(二)預定爭取2億五千萬元興建本中心，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約為3,000坪左右，目前建築物規劃構想為L型，靠上、下縱軸線左邊興建，未來建築物才會集中，易於管理，另一考量那地方正好在實驗大樓、圖書館及老師宿舍隔壁，可阻擋部分老師宿舍前道路冬季之東北季風，以改善目前難行問題。規劃時，本中心建築可與實驗大樓以空橋連接，目前構想為地下1樓、地上5樓之建築物，地下1樓供停車及設備放置、1~5樓為教學實習、產學合作、研發及社區海洋教育，有關教學實習方面，因為本校為一科技大學，基本上實習很重要，相關科系皆可利用此建築物實習及教學；產學合作方面，本中心興建完成後，會有廠商進駐及研究計畫案，廠商可透過合作關係，利用本校空間合作研發新產品；研發方面，很多老師可依專長及地方需要做研究工作，故需研發空間；社區海洋教育方面，學生實習做好的一些成品，可收集起來，放置於該空間，日積月累，東西會很豐富，可供澎湖地區中小學及社會人士閒暇時參觀。

六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案由：建請同意向教育部爭取興建海洋資源科技中心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因本校位處澎湖離島地區，漁業資源豐富，惟本校創校至今，尚無1棟漁業資源相關大樓，故擬向教育部爭取經費補助興建海洋資源科技中心，以增加本校設施。

決議：

1、優先興建海洋資源科技中心。

2、確認設置地點為單身宿舍東側及實驗大樓北側間空地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4月11日中午召開校務會議。

(二)爾後設計時應考量新大樓及舊大樓間行人動線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1時00分。